

案例名稱：臺北商港增加陸運之年收土量及開放收容非公共工程之土石方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近幾年北部地區頻傳營建廢棄土方無處可去，衍生亂倒棄土環境問題，亟需解決及擴增民間營建土方去化管道。
具體案情	臺北港提高年收容量並納入非公共工程土方，除可解決上開問題，亦可節省政府建港費用支出，且收容剩餘土方有效再利用資源，加速建港期程。
具體作法	<p>為解決公共工程及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去化問題，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自 108 年 1 月起已陸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多場會議協處。案經港務公司提送臺北港環差報告第 4 次修正案，業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通過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主要變更內容如下：</p> <p>一、<u>增加陸運之年收土量</u>： 採逐年調整，由每年原收土量 300 萬方，自 109 年及 110 年提高為 380 萬方，111 年為 400 萬方，112 年 420 萬方。</p> <p>二、<u>開放收容非公共工程之土石方</u>： 由港務股公司事前公布收容額度，俾利民間工程及業者可依工進由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安排進場事宜，並採滾動檢討，保有彈性應變，如公共工程與非公共工程若有餘裕時，得可相互流用調度。</p>
*相關照片或圖說	



提報單位：技術處